（上接B109版）

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使用额度不超过40,000万元人民币（含）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存款类产品或券商收益凭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券商收益凭证、七天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现将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增加公司现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40,000万元人民币（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存款类产品或券商收益凭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券商收益凭证、七天通知存款等）。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事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对闲置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是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存款类产品或券商收益凭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券商收益凭证、七天通知存款等），该类投资产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6.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40,000万元人民币（含）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存款类产品或券商收益凭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券商收益凭证、七天通知存款等），该决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存放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88257　证券简称：新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8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增持株洲韦凯切削工具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推进切削工具板块发展、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提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盈利水平，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锐股份”或“公司”）拟进一步增持株洲韦凯切削工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韦凯”）股权比例，即以人民币5,231.2469万元的价格向自然人刘昌斌先生收购其所有的株洲韦凯19.1618%股权，收购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的株洲韦凯股权将增加至85.5222%，刘昌斌持股比例减少至14.4778%。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目前持有株洲韦凯66.3604%股权，为推进切削工具板块发展、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提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盈利水平，公司拟进一步增持株洲韦凯股权比例，即以人民币5,231.2469万元的价格向自然人刘昌斌先生收购其所有的株洲韦凯19.1618%股权，收购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的株洲韦凯股权将增加至85.5222%，刘昌斌持股比例减少至14.477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由于刘昌斌先生为公司副总裁，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刘昌斌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符合《上市规则》第十五章“释义”中规定的上市公司关联人的情形。

（二）交易对方情况说明

刘昌斌：197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株洲硬质合金厂钨钴分厂技术员、株洲钻石切削刀具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09年9月至2017年9月先后任江西江钨硬质合金有限公司数控项目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18年1月至今任株洲韦凯总经理；2024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兼技术委员会副主任、株洲韦凯总经理。

交易对方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简介

1.交易类别

本次交易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类型。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株洲韦凯切削工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昌斌
注册资本	4,246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1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21MA4PA4U2X9
注册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马家河街道新马南路333号9号厂房
经营范围	棒材、数控刀片、整体刀具等切削工具以及配套工具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株洲韦凯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株洲韦凯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817	66.3604%
2	刘昌斌	1,429	33.6396%
合计		4,246	10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株洲韦凯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

株洲韦凯的股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株洲韦凯是一家硬质合金切削刀具制造商，集生产、研发、销售、技术服务为一体，专注于数控刀片基体材料、棒型结构、精加工、表面涂层的研发和生产，着力于解决刀片刀口完整性、尺寸一致性、性能稳定性等问题，为高铁零部件、汽车零部件、机床、模具、航空航天等行业提供优质的产品、专业的技术解决和服务方案。

（四）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资产总额	27,807.08	23,564.12
负债总额	14,662.27	12,635.50
净资产	13,144.81	10,918.62
营业收入	14,520.19	9,500.72
利润总额	2,483.29	790.46
净利润	2,198.04	730.44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标的公司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是双方基于过往收购定价、参考市场情况，以及目前株洲韦凯业绩持续向好，且未来将新建厂房以提升产能、推动产销量持续发展的规划，共同协商确定价格，株洲韦凯100%股权对应价值按照其2024年归属于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的12.5倍确定，即27,300.3940万元，本次交易的19.1618%股权对应价格为5,231.2469万元。

本次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受让方）：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刘昌斌

（二）交易价格及支付

乙方将其所持株洲韦凯19.1618%股权转让给甲方，股权转让价款为5,231.2469万元，价款将于协议生效后，由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三）股权交割

乙方承诺，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完成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及株洲韦凯股权变更备案手续，乙方应积极配合，协助株洲韦凯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税、费承担

乙方在本次转让中涉及的税、费事宜，由乙方独立承担，乙方承担的个人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株洲韦凯的股权将由66.3604%增加至85.5222%，将进一步加快公司硬质合金数控刀片业务发展、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同时，经测算，公司持股比例的增加所带来的投资回报率显著高于金融机构理财收益水平，进而将提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盈利水平。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交易采用现金方式支付，不涉及发行股份，因此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影响。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公司对株洲韦凯的控制，提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盈利水平，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交易的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新锐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88257　证券简称：新锐股份公告　编号：2025-006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4月16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7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吴剑洪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3人，实际出席董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武汉新锐合金工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新锐”）、株洲韦凯切削工具有限公司、贵州新锐惠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湖北江汉石油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新锐英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锦玛（苏州）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Drillco Tools SpA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0亿元；武汉新锐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5亿元。上述担保额度是基于目前公司业务情况预计得出，具体担保金额以公司、武汉新锐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最终协商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及办理相关事宜，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使用额度不超过40,000万元人民币（含）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存款类产品或券商收益凭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券商收益凭证、七天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5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人民币5,000元/月/人（税前），因6万元/年/人（税前）。在公司任职的董事根据其在公司的工作岗位、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确定，不再单独领取董事薪酬。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行政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其薪酬参照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水平确定，因6万元/年/人（税前）。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7票。

本议案涉及董事会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5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依据其所处岗位、工作年限、由基本工资、岗位工资、各项补贴、绩效考核结果及年度奖金确定薪酬，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薪酬方案，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由董事会批准后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关联董事吴剑洪先生、袁艾先生、刘国柱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涉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详见2024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公司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未有违反有关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5年度生产经营及投资计划的资金需求，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等各项工作顺利进行，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营运能力，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计划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均包括新增和续签），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中长期贷款、信用证、保函、内保外贷、外保内贷等综合授信业务，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实际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业务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财务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不再上报董事会进行审议，不再对单一银行出具董事会融资决议。授权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授权期限内，上述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申请综合授信是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与《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本年度授信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88257　证券简称：新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8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5月8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唯西路6号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二楼1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8日

至2025年5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监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2025年度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	关于2025年度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

此外，本次会议还将听取《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4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相关公告已于2025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议案10、议案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57	新锐股份	2025/4/3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二）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三）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请于2025年5月6日17:00前将上述登记文件扫描件发送至邮箱dongmi@shareate.com进行出席回复（出席现场会议时查验登记材料原件）。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5年5月6日17:00，信函、传真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四）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5年5月6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唯西路6号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二楼1号会议室

（五）注意事项

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所有原件均需提供一份对应的复印件，如通过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自行安排交通、食宿等费用。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原件，以便验证入场。拟参会股东应在登记时间及时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临时登记。

（三）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唯西路6号

邮政编码：215121

电子邮箱：dongmi@shareate.com

联系电话：0512-62851663

联系传真：0512-62851805

联系人：袁艾、魏瑞璐

特此公告。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5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公司监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2025年度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2025年度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57　证券简称：新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9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年度人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进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同时，拟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转增股本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之后方可实施。
-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不会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内容

（一）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内容

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0,733,804.13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人民币708,106,696.21元，资本公积金余额为1,326,393,713.12元。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80,953,562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2,316,206股后的股本为178,637,356股，以此计算预计共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53,591,206.80元（含税）。

2、若公司2025年上半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公司拟于 202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时增加一次中期分红，预计公司 2025 年上半年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0%，且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据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 2025 年上半年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5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人民币5,000元/月/人（税前），因6万元/年/人（税前）。在公司任职的董事根据其在公司的工作岗位、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确定，不再单独领取董事薪酬。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行政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其薪酬参照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水平确定，因6万元/年/人（税前）。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7票。

本议案涉及董事会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5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依据其所处岗位、工作年限、由基本工资、岗位工资、各项补贴、绩效考核结果及年度奖金确定薪酬，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薪酬方案，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由董事会批准后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关联董事吴剑洪先生、袁艾先生、刘国柱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详见2024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公司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未有违反有关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5年度生产经营及投资计划的资金需求，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等各项工作顺利进行，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营运能力，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计划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均包括新增和续签），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中长期贷款、信用证、保函、内保外贷、外保内贷等综合授信业务，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实际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业务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财务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不再上报董事会进行审议，不再对单一银行出具董事会融资决议。授权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授权期限内，上述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申请综合授信是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与《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本年度授信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88257　证券简称：新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5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使用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40,000万元人民币（含）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存款类产品或券